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本公司”）拟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1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上市公司”）拟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1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人作为科斯伍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二、本人承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人承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吴贤良（签字）：

吴艳红（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贤良：_____

马良铭：_____

黄森磊：_____

肖学俊：_____

陈 建：_____

张 峰：_____

周中胜：_____

刘凤元：_____

袁文雄：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吴伟红：_____

吕志英：_____

徐 豪：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贤良：_____

张 峰：_____

肖学俊：_____

郭全民：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50.1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交易对手方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MA LIANGMING（马良铭）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MING MIN (明旻)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董兵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马良彩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方锐铭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徐颖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北京益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上海翊占信息科技中心（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田珊珊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齐勇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新余智百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签署页）

孙少文

签名：_____

年 月 日